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翰·佩雷拉先生

第十一章

条约随时间演变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导言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 研究组的讨论	
2. 未来的工作和提供资料的要求	

A. 引言

1. 委员会第六十届(2008 年)会议决定将“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专题研究组。¹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2009 年)会议设立了一个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由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担任主席。在该届会议上，研究组的讨论侧重于确定要包括的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在该专题上的工作可能产生的成果。²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研究组在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主持下重新设立，并根据主席就国际法院和具有特别管辖权的仲裁法庭的相关判例编写的介绍性报告，开始了本专题与嗣后协定和惯例有关的各方面的工作。³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 在本届会议上，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在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主持下重新设立。

3. 在 2011 年 8 月 8 日第.....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并核可研究组的建议，即委员会第六十二届(2010 年)会议工作报告第三章所载的请各国提供资料的要求再次写进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三章。⁴

1. 研究组的讨论

4. 研究组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7 月 13、21、27 日以及 8 月 2 日举行了五次次会议。

5. 研究组首先进行了关于主席就国际法院和具有特别管辖权的仲裁法庭的相关判例编写的介绍性报告的剩余工作。所以，委员们讨论了介绍性报告中关于嗣后协定和惯例可能对条约作出的修改和嗣后协定和惯例与正式修正程序的关系的章节。与处理介绍性报告的其他部分时的做法一样，而且经主席的提议，研究组认为在目前阶段不应就介绍性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得出任何结论。

¹ 2008 年 8 月 8 日的第 2997 次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3 段。关于本专题的内容，见同上，附件 A。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第 63/123 号决议第 6 段中注意到了这项决定。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20 至 226 段。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44 至 354 段。

⁴ 见下文第 11 段。

6. 主席指出，新提交了下列文件供研究组审议：主席关于“特殊制度下与嗣后协定和惯例有关的判例”的第二次报告；村濑先生撰写的论文，题目是“演进性解释的病理分析：《关贸总协定》第二十条在贸易和环境方面的适用”；彼得里奇先生撰写的涉及一特定边界条约的嗣后协定和惯例的论文。研究组针对主席第二次报告里所讨论的相关问题而讨论了村濑先生的论文，并决定推迟对彼得里奇先生论文的讨论，直到研究组讨论与司法或准司法程序无关的嗣后协定和惯例问题时再讨论。

7. 主席的第二次报告论述了各种制度下的判例，例如某些国际经济制度(世界贸易组织、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法庭、北美自由贸易区法庭)、国际人权制度(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属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其他制度(海洋法国际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欧洲联盟法院)下的判例。报告说明了为何论及这些制度而不论及其他制度。

8. 研究组根据第二次报告所载的第二十条“一般结论”，对报告进行了审议。讨论涉及了下列方面：特别制度中的裁决机构对关于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的依赖；某些条约(尤其是人权条约和国际刑事法律条约)的特殊性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有关裁决机构对条约的解释；裁决机构对各种条约解释方式(例如在条约解释方面，与更为传统的方式不同的更注重文本或更注重目的的方式)所给予的不同强调；普遍承认嗣后协定和惯例是条约解释手段；在各种条约解释手段中，各种裁决机构对嗣后惯例所赋予的作用的意义；用于条约解释的嗣后惯例概念，包括惯例可视为“嗣后”的时间点；相关的嗣后惯例可能有哪些行为者；在嗣后惯例的情况下，演进性解释作为目的性解释的一种形式。鉴于研究组所进行的上述讨论，主席重新拟订了现在称为第九条初步结论的措辞，措辞如下：

.....

9. 研究组商定，主席提出的上述结论是初步性的，随着专题其他方面的报告的提交以及对这些报告进行讨论，上述结论有待重新审视和扩展。

2. 未来的工作和提供资料的要求

10. 研究组还讨论了与本专题有关的未来工作。研究组预计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2012年)会议期间会完成对主席第二次报告的讨论，然后进行对与司法或准司法程序无关的国际惯例进行分析的第三阶段工作。后一工作将根据关于本专题的另一份报告进行。研究组预计这一专题的工作将如最初设想的那样，在下一个五年期里完成，并在详细整理惯例的基础上产生一些结论。研究组还讨论了修改专题的工作方法的可能性，以便沿用委员会任命特别报告员的程序。研究组最后认为，在下届会议上应由新选出的成员审议这一可能性。

11. 在2011年8月2日举行的会议上，研究组讨论了重申原载于第六十二届(2010年)会议工作报告第三章的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的要求的可能性。研究组内一般认为，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本专题的更多资料会十分有用，特别是在审议不属

于国际机构司法或准司法裁决事项的嗣后惯例和协定事例时。因此，研究组建议委员会在今年的报告第三章中纳入载有要求提供有关“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的资料的一节。
